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2 年 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3.962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4.894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类	合 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3.9624	3.5819	30.3805
	(一) 农用地		19.2520	1.7711	17.4809
	其 中	耕 地	14.1439	0.2280	13.9159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 地	0	0	0
		园 地	0	0	0
		养殖水面（含可 调整养殖水面）	2.0811	0.0091	2.072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 面）	3.0270	1.5340	1.4930
(二) 建设用地		9.0681	1.6829	7.3852	
(三) 未利用地		5.6423	0.1279	5.5144	
分 批 次 城 市 /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 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	1	3.0393	商服用地	
	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 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	2	4.6400	商服用地	
	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 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	3	13.2675	商服用地	

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4	1.0468	商服用地
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5	11.3523	商服用地
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6	0.0004	商服用地
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7	0.6065	商服用地
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8	0.0096	商服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 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 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9.2520	1.7711	17.4809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14.5053 (含可调整地类 0.0755、设施农用地还原 0.2859)	0.2280	14.2773 (含可调整地类 0.0755、设施农用地还原 0.285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符合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乡级	符合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9.2520		19.2520	14.5053 (含可调整地类 0.0755、设施农用地还原 0.2859)		
<p>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4.8943 公顷、农用地转用 19.2520 公顷（耕地 14.5053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和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广州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4.8943 公顷，农转用指标 19.2520 公顷，耕地指标 14.5053 公顷）。</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4.1439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3614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406.1484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406.1484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112381568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4.5053		14.5053	
补充水田数量	2.5893		2.5893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17579.5		217579.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石井街、棠景街				
	村	棠涌村、潭村村、棠溪村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 费 标准	安置补助 费标准
	耕 地	水 田	2.5470	585-630	292.5-315	292.5-315
		水浇地	11.3689	585-630	292.5-315	292.5-315
		旱 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2.0720	585-630	292.5-315	292.5-31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4930	585-630	292.5-315	292.5-315
	建设用地		7.3852	585-630	585-630	-
	未利用地		5.5144	585-630	585-630	-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8812.902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85-63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云火车站（一平方公里范围内）留用地及复建安置面积核定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21〕13号）规定，返还棠涌村留用地面积为0.7428公顷，在主体项目范围内兑现；返还棠溪村留用地面积为0.0081公顷，在主体项目范围内兑现；返还潭村村留用地面积为0公顷。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				
	村	棠涌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 费 标准	安置补助 费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5.8671	630	315	315
		旱 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1.8118	630	315	31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6336	630	315	315
	建设用地		1.5579	630	630	-
	未利用地		4.6941	630	630	-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9175.635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63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云火车站（一平方公里范围内）留用地及复建安置面积核定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21〕13号）规定，返还棠涌村留用地面积为0.7428公顷，在主体项目范围内兑现。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				
	村	潭村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 费 标准	安置补助 费标准
	耕 地	水 田	0.3811	585	292.5	292.5
		水浇地	5.2552	585	292.5	292.5
		旱 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0.2083	585	292.5	292.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3506	585	292.5	292.5
	建设用地		0.2477	585	585	-
	未利用地		0.8196	585	585	-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4248.562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8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云火车站（一平方公里范围内）留用地及复建安置面积核定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21〕13号）规定，返还潭村村留用地面积为0公顷。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				
	村	棠溪村第六、十一经济合作社，棠溪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 费 标准	安置补助 费标准
	耕 地	水 田	0.9618	630	315	315
		水浇地	0.0062	630	315	315
		旱 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0.0519	630	315	31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177	630	315	315
	建设用地		2.8823	630	630	-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2595.537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63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云火车站（一平方公里范围内）留用地及复建安置面积核定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21〕13号）规定，返还棠溪村留用地面积为0.0081公顷，在主体项目范围内兑现。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四）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				
	村	棠溪村第一、二、三、四、五、七、八、十二、十三、十四经济合作社，棠溪村第六、十一经济合作社（共有）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 地	水 田	1.2041	630	315	315
		水浇地	0.2404	630	315	315
		旱 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2911	630	315	315
	建设用地		2.6973	630	630	-
	未利用地		0.0007	630	630	-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2793.168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63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云火车站（一平方公里范围内）留用地及复建安置面积核定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21〕13号）规定，返还棠溪村留用地面积为0.0081公顷，在主体项目范围内兑现。		
备注				